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3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保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威振守护押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796.84万元，资产总额为218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安保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钟山县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威振守护押运有限公司与钟山县弘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广西威振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100675041599x
注册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号综合楼三楼			行业类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联系人	谢丽敏	办公电话	5125028	手机	18276484661
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796.84	资产总额(万元)	2189.14	从业人员(人)	112人
<p>兹声明：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2年7月5日</p>					
<p>核准意见：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审核，该企业本年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盖章： 2022年07月05日</p>					

注：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加盖公章）：

- (1)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上一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
- (4) 上一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报表；
- (5) 上一年度《贺州市八步区劳动合同管理书面报告表》或贺州市八步区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

本认定申请表仅于当年有效。